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署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署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工程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工程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師兼任。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師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師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師兼任。	未修正。
正工程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正工程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副工程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工程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工程員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四十		工程員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四十二		修正員額欄 為「四十」。		
科員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十		科員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十一	內一人俟政 風室科員出 缺後改置。	修正員額欄 為「十」，並 刪除備考欄 加註文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俟 政風室科 員出缺後 改置。						新增助理員 二人，並於備 考欄加註文 字。		
助理工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二							新增助理工 程員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 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 第三職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第八職等 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人事室	主任	第八職等 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未修正。		
	專員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第八職等 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政風室	主任	第八職等 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二		內一人出 缺後改置 為助理員。	科員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二	內一人出缺 後改置為科 員。	修正備考欄 加註文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新增佐理員一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刪除辦事員一人。
合計					一二三 (九)	合計					一二三 (九)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未修正。